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保障浙江铜箔投资的江西铜箔项目顺利推进，扩大其业务规模，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 蔚 _____

杨 莹 _____

张震宇 _____

年 月 日